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6號

再審聲請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秀鳳

再審相對人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

法定代理人 李友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建再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之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再審聲請人係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113年度建再字第2號民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有本院113年7月17日公務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124頁）及再審聲請人113年7月19日函文（本院卷第126頁）可佐。
- 二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第按，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；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又當事人雖聲明係對某件裁定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裁定，則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自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之聲請不

合法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10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08年度建上字第33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之再審之訴，係以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，其再審之訴不合法為論據，有再審聲請人提出之原確定裁定書可佐（本院卷第21-22頁）。又再審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雖主張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云云，惟觀諸本件民事再審聲請狀所載內容，無非係指摘原確定判決有何不當之處（本院卷第5-15頁、53-67頁、128-138頁），均與原確定裁定駁回再審之理由無涉，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難認再審聲請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故本件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 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 
法官 鄭舜元  
法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

書記官 林育萱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